

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鄂继医教办〔2023〕7号

关于落实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统筹项目 及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湖北学员学分发放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林区卫生健康委及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，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、委直属单位、驻汉部省属高校及部队医疗机构、省属卫生健康类社团等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《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公布 2022 年部分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的通知》（国卫科教教育便函〔2022〕210 号）文件内容，为落实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统筹项目以及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举办）湖北学员的学分发放工

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，对参加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，完成各培训项目并考核合格者，分别按照国卫科教教育便函〔2022〕210 号标准授予 2022 年相应学分，项目及学分信息见附件 1，授分信息表见附件 2；对参加 2022 年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举办）学习合格者授予 2022 年相应学分，授分学员信息见附件 3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统筹项目及学分信息
(湖北学员)
2.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统筹项学员授分信息
表 (湖北学员)
3. 2022 年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员授分信
息表 (湖北学员)

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2023年3月27日

(政务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统筹项目及学分信息（湖北学员）

序号	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培训时间	授予学分	实际培训人数
1	国卫科教教育便函〔2022〕210号-001	慢病健康管理-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	240 学时 (线上线下结合)	20 分	343 人
2	国卫科教教育便函〔2022〕210号-005	老年医学骨干医师培训	90 天	20 分	66 人
3	国卫科教教育便函〔2022〕210号-006	医养结合机构医生培训	90 天	20 分	26 人
4	国卫科教教育便函〔2022〕210号-007	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机构护士培训	30 天	10 分	44 人
5	国卫科教教育便函〔2022〕210号-012	安宁疗护人才能力提升培训	15 学时(线上)	5 分	37 人
6	国卫科教教育便函〔2022〕210号-013	全国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培训	15 学时(线上)	5 分	1476 人

备注：1. 以上项目已列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，授予学分标准参照国家卫健委科教司下发文件（国卫科教教育便函〔2022〕210号）要求。
2. 项目实际执行年限为2022年，计入2022年学分。